

## 拾、人事人員管理



# 人事管理條例

中華民國31年9月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1條

中華民國31年11月1日國民政府令施行

中華民國72年7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、3、5條條文

-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。
- 第二條 總統府、五院、各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、各省（市）政府，設人事處或人事室。
- 第三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；各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所屬各機關；各省（市）政府廳、處、局；各縣（市）政府；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，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。
-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、遷調、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。
  - 七、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。
  - 八、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。

- 九、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人事處置處長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；人事室置主任，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人事管理員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。

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，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本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、職等，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，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、監督，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、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，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。

前項人員，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，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。

第七條 人事處、室之設置及其員額，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，編制之大小，與附屬機關之多寡，酌量擬訂，送由銓敘部審核。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；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。

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，由銓敘部依法辦理；佐理人員之任免，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。

第九條 國立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、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，由銓敘部擬訂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，以命令定之。